

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凌建军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管及部分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殷连臣、蒋锡培因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

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叁年，拟由实际控制人凌建军夫妇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凌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时间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生效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凌建军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